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22号）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进一步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和规范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深圳市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是深圳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重点企业研究院统筹整合企业现有创新载体的优势资源，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助推依托企业申报国家级创新载体,为企业持续发展和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及认定条件的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认定，并给予财政资助和政策支持。

**第四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是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企业研究院相关政策，发布申请指南，宏观指导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建设与发展。

（二）受理申报，组织认定、审核与资助。

（三）组织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复核工作。

（四）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依托企业是重点企业研究院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其职责是：

（一）实施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明确建设目标和定位，提供人才、经费、设备及场地等条件保障。

（二）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行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和核算。

（三）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研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引导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四）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五）根据相关要求，提交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申请报告、建设成果报告、复核报告、审计报告等，协助做好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认定、复核与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认定与资助

**第七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由依托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八条** 依托企业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企业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且拥有至少一个已批准建设或已验收的市级（含）以上创新载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二）依托企业近两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近两年每年企业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或每年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4000万元以上。

（三）依托企业在其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近三年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含商标）总数不少于30件，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等非自主研发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得超过总量的30%；其中，非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植物新品种研究等企业，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数不得低于20件；或首次获得药品临床批件、临床BE备案数不少于5个，或首次获得药品生产批件数不少于3个，或获得新药证书不少于1个。

（四）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的经验，同时重点企业研究院拥有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博士学位人数比例30％以上，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8名。以上专职研发人员均应在依托企业全职工作。

（五）重点企业研究院具备基础研发条件和设施，研发专门用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2000万元（软件类重点企业研究院相应的现值不低于1500万元）。

**第九条** 依托企业审定认定，应按要求提交《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申请书》（附件1）、《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成果报告》（附件2）等申报材料。

**第十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一条** 依托企业应独立申请认定，同一个法人限申报1个重点企业研究院。

**第十二条** 鼓励重点企业研究院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本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组成，由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企业聘任，负责对研究院的发展规划、研发内容和技术创新进行建议和指导。

**第十三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认定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依据《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指标体系》对依托企业进行评审，并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意见，确定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拟认定名单。市科技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将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认定；对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拟认定资格。

**第十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认定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按依托企业上一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发生的自筹研发费用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六条** 财政资助资金应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专项用于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发展，包括引进人才、购置研发设备购置、增加研发场地面积等。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企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结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有关情况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报备，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处理。

**第十八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实行失信惩戒制度。凡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违规使用财政资助资金的依托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取消认定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科技诚信档案。

**第十九条** 认定后，重点企业研究院应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技术攻关，提升创新水平，为依托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条** 认定后，重点企业研究院原则上每三年复核一次。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单位应在复核期满半年内主动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复核，逾期取消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格。

**第二十一条** 复核时，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企业应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复核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应包括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发展成果、研发创新进展和科技项目实施进展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复核评估指标体系》对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研发条件、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研发绩效等方面进行复核评估，并公布复核评估结果。

（一）复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对复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年申请复核。连续两次复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取消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格。

（三）对复核评估结果为“合格”的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300万研发资助。

（四）对复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500万研发资助。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格的依托企业不得再申报重点企业研究院。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格的依托企业，优先支持其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优先支持其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重点企业研究院统一命名为“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英文名称为“Shenzhen Key Institute of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申请书

2. 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成果报告

**附件1**

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申请书

编写提纲

* + 1. 依托企业基本情况
    2. 依托企业财务情况
    3. 依托企业科研活动情况
    4. 重点企业研究院（人员）情况
    5.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6. 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发展现状
    7. 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规划与布局
    8.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目标
    9. 依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10. 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团队
    11.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完成情况
    12.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13.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14. 依托企业所附材料清单

**附件2**

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

建设成果报告编写提纲

1.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背景和意义
2.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目标和特色
3. 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研发方案
4. 研发方向
5. 研发内容
6. 技术路线
7.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成果
8. 研发条件建设成果
9. 研发团队建设成果
10. 技术创新建设成果
11. 创新载体建设成果（若有）
12. 经济效益建设成果
13. 重点企业研究院经费投入与核算
14. 重点企业研究院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
15. 保障措施

《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22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现有市级创新载体的建设情况，初步拟定了《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市实施了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一系列科技计划，支持建设了一大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推动了我市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了我市新兴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赋予我市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伟中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接国家、省科技计划改革措施，我委全面梳理和优化市科技计划管理框架，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以打造充满活力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深圳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6个90%”的创新特点：90%以上的创新型企业是本土企业、90%以上的研发机构设立在企业、90%以上的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90%以上的研发资金来源于企业、90%以上的职务发明专利出自于企业、90%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发明专利来源于龙头企业，充分彰显了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我市通过建设创新载体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等措施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有效带动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近三年来，我市企业积极申报建设各类创新载体，累计建设企业创新载体362个，但主要集中在市级创新载体（203个，56.1%），高水平创新载体数量较少，国家级创新载体仅占5.8%（国家级21个，省级138个）。部分企业拥有多个市级创新载体，却没有一个省级、国家级创新载体，短板明显。由此可见，统筹整合企业的优势资源，破除企业现有创新载体“个体强，团体弱”的局面，推行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助推企业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载体，完善企业创新链条和我市创新体系，十分必要。

2017年7月，广东省科技厅发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明确要求“5亿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并提出“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发展要求。因此，进一步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创建工作，创新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方式，打造新型企业研发载体，继续发挥好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深圳继续保持创新高地的地位，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布局，在现有创新载体的基础上，增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为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研究院管理，初步拟定了《办法》。

**二、编制思路**

为落实“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科技计划改革总目标，我委增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链条，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

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多设有研发部门，积极开展各项技术研发，并在此基础上申报创建了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形成了“研发部门-市级创新载体”的技术创新链条雏形，但各创新载体独立运行，难以形成合力，通过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有利于推进企业统筹整合自身优势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助推企业申请建设国家级创新载体，延展形成“研发部门-市级创新载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级创新载体”的企业技术创新全链条。

我市现有创新载体各自平行运作，建设方式以“先认定，后验收”为主，形式相对单一。重点企业研究院将采用“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着力整合优化企业现有各类创新载体，提升整体研发水平，一方面可丰富市级创新载体的形式和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方式，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企业发挥整体优势，加快对标国家级创新载体，缩短申报国家级创新载体周期，完善形成“市级创新载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级创新载体”的深圳科技创新体系。

**三、编制过程**

在《办法》编制过程中，我委充分考虑原有科技计划管理框架的稳定和衔接，注重做好新增科技计划与原有计划的继承关系，具体分专题调研、梳理创新载体概况、编制初稿、征求意见四个阶段编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专题调研**

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我委多次召开专题研讨，委领导亲自率队分赴科技部、上海、浙江、江苏等部委、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调研，学习借鉴科技计划管理的成功经验。

经调研学习和沟通了解，我委重点梳理汇总了浙江省企业创新载体的建设概况。浙江省科技厅通过实施省级企业研究院和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科技计划，取得了显著成效，累计支持建设了700余家省级企业研究院和200余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有力地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了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打造了产业竞争新优势，促进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梳理创新载体概况**

在调研学习的基础上，我委还全面梳理归纳了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载体的申报条件、管理规定和建设情况，特别是关于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实施、知识产权、资助、考核等方面的要求，为“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编制工作提供支撑，奠定基础。

**（三）编制初稿**

综合考量专题调研、梳理工作以及我市企业技术创新的实际情况，我委实施“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项目”，拟以目标导向为编制思路，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能动性，给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由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不打破企业现有组织架构，减少干涉企业的经营和研发活动，注重简化审批环节，着力强化引导和支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创新发展。

在编制过程中，我委紧密结合新形势发展要求，充分总结市级创新载体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吸收借鉴其他科技管理部门的管理措施，从职责、认定程序、资助方式、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形成了《办法》初稿。

**（四）征求意见**

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办法》编制工作落实到业务处室，形成初稿后，召开全委业务处室讨论会，听取各处室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办法》修改稿形成后，2月初、8月下月两次召开了企业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企业代表的意见。经认真研究，我委对大部分反馈意见均已采纳或部分采纳，再次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8月底，对修改完善后的《办法》广泛征求了市发改委、市财政委以及各区（新区）等相关单位的意见，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文件内容再次补充调整。

**四、《办法》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办法》主要内容**

我委积极探索，打造了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提出五章共二十七条管理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1. 第一章总则部分

根据相关政策，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和管理原则，明确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定位，涉及第一至四条。

1. 第二章职责部分

第五条和第六条规范了市科技主管部门和依托企业的职责，明确了市科技主管部门在制定重点企业研究院政策、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认定与复核等方面的责任，强调依托企业在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提供基础条件保障、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研究的主体责任。

1. 第三章认定与资助部分

结合我市创新载体的建设情况，对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工作机制、认定和审批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涉及第七至十六条。其中，第七条明确研究院建设工作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由依托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强调研究院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才提交认定申请。第八条对标国家级创新载体准入条件，详细列明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认定条件。第十一条规定了依托企业的申报资质和数量限制。第十二条规范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组织架构。第十五、十六条明确了财政资金资助强度、资助方式以及使用范围。

1. 第四章后续管理部分

为促进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长期稳定支持，强化了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要求依托企业重大变化应及时备案。第十八条提出了项目申报、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的失信惩戒制度。第二十至二十四条明确了定期复核评估办法，并列明了各等级的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奖惩规定。

1. 第五章附则部分

第二十五条提出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命名规则。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涉及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二）《办法》特点**

《办法》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创新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方式，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引导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二是加强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长期稳定支持，规范定期复核评估，并予以研发资助奖励，有效保障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实施和发展。三是以目标导向为原则，减少审批环节，充分发挥企业创新能动性和自主权，由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研究院。四是改革项目评估制度，探索试行第三方机构评估模式，减少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项目的裁量权，更加凸显客观性和公平性。